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王立心  
電話：3322101#7521  
電子郵件：100493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119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119259\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40119259\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4學年度國中雙語創新學校聯合觀議課  
暨示範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14學年度上學期規劃由本市3所雙語創新學校率先辦  
理聯合觀議課，以提供雙語課程亮點學校教師及參與雙語  
本師培訓教師觀摩，達示範之效，說明如下：

(一)時間及地點：

- 1、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2時，地  
點：青埔國中。
- 2、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1時55分，  
地點：大園國中。
- 3、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2時，地  
點：文昌國中。

(二)為擴大本市雙語教學觀摩成效，提升各校雙語教學量能  
並 精緻教學品質，本次聯合觀議課出席人員包含：

- 1、本次聯合觀議課授課之本國籍教師及外籍教師。



- 2、本市雙語課程亮點學校之教師。
- 3、支援聯合觀議課之行政教師。
- 4、本市114學年度國中雙語本師專業成長培訓計畫參訓教師。
- 5、市轄屬學校針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之行政人員及有意願從事雙語教學之教師。

(三)請本市雙語課程亮點學校依照分區表至少派員2名參與聯合觀議課，亦可跨區參與，惟請覈實薦派教師參與教學科目相符之場次，並鼓勵其餘學校得自由參與並覈實薦派所屬教師出席，以確實提升雙語教學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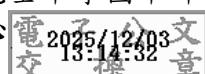
二、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出席及課務排代，所遺課務由學校114年度用人費用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

三、請參與聯合觀議課教師至研習系統進行報名（研習代碼請參計畫附件），倘有疑義請洽本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張宜琪教師：03-3552776分機231。

四、檢附旨揭計畫（含分區觀課科目表及觀議課注意事項）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